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69號

上訴人 雅仕國際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逸生

上訴人 謝欣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09年重訴字第1169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壹佰玖拾玖萬捌仟柒佰肆拾玖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拾柒萬陸仟肆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官 杜慧玲

法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琪雯